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九、納稅者權利保護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訴陳情申請	一、申請書。(需簽名或蓋章)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授權書或委任書。(如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)	21 天
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溝通協調申請	一、申請書。(需簽名或蓋章)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授權書或委任書。(如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)	60 天
三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救濟諮詢協助申請	一、申請書。(需簽名或蓋章)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授權書或委任書。(如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)	60 天